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97)北藝大教課字第 0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缺曠課致修習科目扣考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則第 37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則第 37 條規定：學生因故請假，經核准者為缺課（含事假、病假等），未經准假或已逾假期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。缺課或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缺曠課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不含公假及產假）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前款扣考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勒令休學。

(三)遲到、早退次數每達二次，以缺課一小時計。

(四)除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，凡請假缺課日數累積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勒令休學（含學生出國期間）。

(五)該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，勒令退學。

二、本公告所引述缺曠課時數，係依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提供至 97 年 5 月 26 日止之資料為核算扣考依據；如學生 97 年 5 月 27 日後有新增之缺曠課紀錄者，仍須併入計算，屆時，將陸續公告最新之扣考名單；謹此特別說明。

公告事項：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扣考名單公告如后：

系級別	學號	姓名	缺曠課時數	課程代號	扣考科目	授課教師
戲四	19131011	馮士哲	12	29222	體育—桌球（二）	林連禎
戲四	19232005	郭玄奇	14	29122	體育—桌球（二）	林連禎
戲四	19331021	賴孟君	15	20006	藝術鑑賞（美術）	劉思量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